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7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儷方
04 輔 助 人 徐聰俊
05 被 告 葉宥杰
06 張雅淇
07 賴雅莚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規
14 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
15 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
16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
17 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18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
19 定。

20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
21 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0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
22 正繳納新臺幣109,856元並補正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，此裁
23 定已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
24 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25 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31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邱靜銘